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三年九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晶讯光电”）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3年7月20日出具《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30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依据《第一轮审核问询函》要求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和变化，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事

项及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	5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员工.....	37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41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57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其他.....	59
第二部分 发行人 2023 年度半年报期间补充事宜	7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0
四、发行人的设立.....	7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1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7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八、发行人的业务.....	7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7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等.....	8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1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81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8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2
二十三、结论意见.....	82

第一部分 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陈益民、贺术春在 2003 年创立了深圳晶讯电子并专业从事液晶显示产业。此后于 2010 年在湖南郴州新设立了晶讯光电。深圳晶讯电子停止业务并于 2015 年注销。

（2）2010 年 9 月，晶讯有限设立时，贺兰平代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分别持有晶讯有限部分股份。2023 年 3 月 31 日，上述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3）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2.99%、2.03%、4.09%和 2.55%的股份。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结合增资与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前次价格等因素说明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时间相近的股权转让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款项实际支付和股东税收缴纳情况。

（2）说明深圳晶讯电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结合深圳晶讯电子、晶讯光电的投资背景、持股比例的变化原因，李焕义、李淦伦与陈益民的关系，说明陈益民在前述两个主体的持股演变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说明李焕义、李淦伦与陈益民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共同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外汇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东历次转让、增资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合法，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说明贺兰平为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代持股权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结合相关股份代持协议/解除股份代持协议、转账凭证等文件说明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4）说明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合伙人选定依据、具体人员构成、在公司任职情况、变动时间及原因、出资资金来源，说明选取原则和授予股数的确认依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锁定期、离职回购、退股、上市后转让等条款；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股款或向其提供入股所需资金情况，是否存在非适格股东或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外部股东，如存在则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5）说明历次股权激励中是否存在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董监高的情形，对员工服务期的确定依据，永兴瑞永祥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 2020 年度、永兴瑞益祥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需在 5 年内分摊的依据及合理性；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其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要求。

（6）说明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背景、原因、有效期等；结合公司章程、三人及各自关联方持股比例、三人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任职情况和工作职责变化、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在经营中的分工情况、董事及高管提名和任职、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决策情况、对重要子公司经营决策控制情况等，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公司治理持续健全有效；说明“若因各种情形，无法达成至少两位一致行动股东具有共同意见的，视同三位一致行动股东对议案形成否决意见”的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对于共同控制的认定是否构成影响，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7）说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股东调查表、股东出资凭证、增资凭证、股权转让交易凭证、完税凭证，查阅公证部门对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所出具的持股情况说明之公证文件。

查阅发行人历史上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分红记录文件；访谈并查阅股权变动当事方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个人银行资金流水。

2、查阅深圳晶讯电子的工商资料、长信科技（300088）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子公司香港讯扬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查阅陈益民、李淦伦、李绪宏的个人履历和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声明；查阅陈益民、李淦伦及相关亲属的个人银行资金流水。网络公开检索发行人、深圳晶讯电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公开信息。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访谈李绪宏，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访谈郴州市外汇主管部门人员。

3、查阅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访谈代持人和被代持人，查阅报告期内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股份分红流水。

4、查阅公司章程、花名册；查阅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查阅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合伙企业股

东的合伙人的出资相关流水凭证；查阅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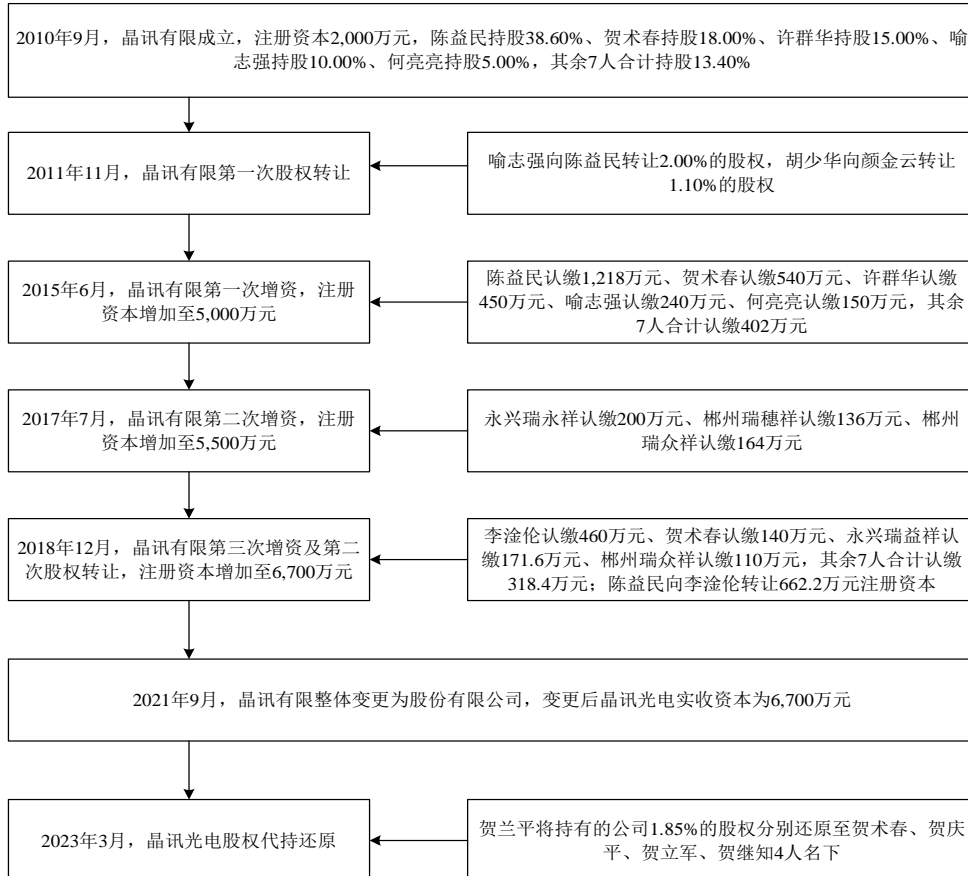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将发行人直接股东、合伙企业合伙人等间接股东名单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董监高名单进行匹配。

【核查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结合增资与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前次价格等因素说明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时间相近的股权转让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款项实际支付和股东税收缴纳情况。

发行人前身是晶讯有限，成立于2010年9月17日，于2021年9月2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概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考虑股份公司改制，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3次增资、3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税收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2010年9月，晶讯有限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

陈益民、贺术春、许群华、喻志强、何亮亮、陈运汉、贺兰平、刘安青、李燕芬、李文、李芊、胡少华共同成立晶讯有限。

晶讯有限成立时，李芊、李文、胡少华的出资额源自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其余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

李芊、李文、胡少华均系发行人从液晶显示行业领先企业引入的人才，公司设立时该等员工成为发行人股东。作为对该等引入人才的激励措施，该等员工最初出资（各出资22万元）源自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因胡少华入职不足一年即离职，其所持股权由公司员工颜金云受让。

上述股东出资源自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情形，并不影响该等股东对其所持股权的真实持有和应享有的股东权益、也不影响上述股东的股东身份。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分红记录、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情况，确认该等历史出资情况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

2、2011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变动情况	1、喻志强将其持有公司之2%股权（对应4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益民，转让价格为40万元； 2、胡少华将其持有公司之1.1%股权（对应22万元出资）转让给颜金云，转让价格为22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背景、原因	1、喻志强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一部分股权给陈益民，转让完成后仍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8%； 2、胡少华离职，将所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员工颜金云。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11年，公司处于起步阶段，经营规模较小，尚未盈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按照1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款项支付、资金来源	1、陈益民以自有资金向喻志强支付40万元。 2、因胡少华的出资款源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金，颜金云受让胡少华所持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颜金云后续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了对应的股权出资款。
税收缴纳情况	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未缴纳税费

3、2015年6月，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各股东均系自有资金出资，合计缴纳出资款3,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4、2017年7月，第二次增资

股权变动情况	系新增股东永兴瑞永祥出资200万元、郴州瑞众祥出资164万元、郴州瑞穗祥出资136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	5,500万元
背景、原因	永兴瑞永祥、郴州瑞众祥、郴州瑞穗祥均系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主要股东的亲属及朋友。本次增资亦可进一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增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 2、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约为4.4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0.38亿元。按照3元/注册资本测算，本次增资完成后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为16,500万元。以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本次增资对应的市盈率为4.31倍。截至2016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约为2.61元。 3、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2.61元，适度溢价定为3元/注册资本。基于谨慎性角度，增资价格与按照每股收益及10倍PE测算的参考估值之间的差异，计入了股份支付费用。
款项支付、资金来源	永兴瑞永祥、郴州瑞众祥、郴州瑞穗祥均系以合伙企业自有资金出资，合计缴纳投资款1,500万元 合伙企业永兴瑞永祥、郴州瑞众祥、郴州瑞穗祥之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完成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税收缴纳情况	不涉及

5、2018年12月，第三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1）第三次增资

股权变动情况	新股东李淦伦、钟菊连、永兴瑞益祥及部分原股东实施本次增资，合计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李淦伦出资460万元，贺术春出资140万元，永兴瑞益祥出资171.6万元，郴州瑞众祥出资110万元，喻志强出资96万元，钟菊连出资76万元，何亮亮出资60万元，贺兰平出资36万元，李燕芬出资24万元，李文出资13.2万元，颜金云出资13.2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	6,700万元
背景、原因	1、考虑到二期厂房的持续投入、收购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收购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新建CTP生产线等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拟实施新一轮的股权激励，公司于2018年1月召开董事会，决定实施原股东及新增持股平台的增资。增资价定为5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意愿实施或放弃本次增资。 2、经协商，公司拟进一步引入新股东李淦伦、钟菊连（贺术春亲属）。2018年9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原股东及新股东李淦伦、钟菊连、瑞益祥（员工平台）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沿用年初确定的5元/注册资本。本次拟新增1,200万元注册资本，获得6,000万元的补充营运资金。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增资价格为5元/注册资本。 2、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约为4.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0.41亿元。按照5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为33,500万元，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本次增资对应的市盈率为8.19倍。 3、截至2017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约为3.11元。按照高于净资产的原则，经股东协商，增资价格确定为5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与按照每股收益及10倍PE测算的参考估值之间的差异，计入了股份支付费用。
款项支付、资金来源	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实际支付，合计缴纳投资款6,000万元
税收缴纳情况	不涉及

（2）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权变动情况	陈益民将其持有的662.2万元注册资本以2,450.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淦伦
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	6,700万元
背景、原因	2018年李淦伦入股晶讯光电的背景，以及李淦伦同时通过定增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晶讯光电的原因，详见下文“（3）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确认依据及差异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转让价格为3.7元/注册资本，系参考交易前的每股净资产确定的价格。截至2017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约为3.11元。 2、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约为4.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0.41亿元。按照3.7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为24,790万元，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6.06倍。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当于增资价格的七折上略有溢价，符合市场惯例。
款项支付、资金来源	李淦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对价支付，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转让方陈益民已完成个税款项缴纳

（3）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确认依据及差异合理性

如前所述，李淦伦在2018年同时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的方式入股晶讯光电，其各自的入股数量、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李淦伦获得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	李淦伦支付成本（万元）
2018年9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月完成增资	李淦伦、晶讯光电原股东及持股平台等新股东增资	460	5元/注册资本	2,300.00
2018年9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月完成转让	陈益民向李焕义之子李淦伦转让股权	662.2	3.7元/注册资本	2,450.14

上述股权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李淦伦持有晶讯光电股权比例为16.75%。李淦伦入股晶讯光电的具体背景，同时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入股的原因、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依据、价格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①李淦伦入股晶讯光电的背景

A、李淦伦父亲李焕义是液晶显示产业领域的企业家和创业者，也是陈益民熟识多年的朋友。在2015年晶讯光电亟需实现海外市场突破并实现转型升级的关键时点，陈益民希望引李焕义作为事业合伙人，以期利用其行业经验和资源，对晶讯进行产品、市场、人才团队的转型升级。

李焕义当时亦看好晶讯光电发展潜力，愿意作为事业合伙人推动晶讯光电

实现跨越式发展。2015年，李焕义基于在平板显示产业多年的经营积累和人脉关系，协助晶讯光电于整合了外资企业依利安达的液晶显示板块相关资产和团队，并利用自身资源协助晶讯光电实施海外业务开拓，为晶讯光电实现海外市场突破、并获得长足的发展基础作出了突出贡献。

B、在2015年引入李焕义作为事业合伙人之际，陈益民同时承诺向李焕义转让股权。2018年9月，经过三年整合公司已实现海外市场良好经营效益，同时公司正在筹划新一轮增资6,000万元，因此李焕义父子商定，由李淦伦通过参与公司定增及受让陈益民股权的形式，最终实现入股晶讯光电并完成工商变更。

②2018年李淦伦同时通过定增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晶讯光电的原因

晶讯光电在2018年初已经召开董事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增资价格为5元/注册资本；后来因部分股东放弃增资，资金出现一定缺口。而公司因为二期厂房的持续投入、收购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收购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新建CTP生产线等项目资金需求的原因，的确需要资金注入。

经协商，一方面李淦伦以跟其他股东一致的价格5元/股认购增资份额，合计投资约2,300万元。另一方面李淦伦受让陈益民的股权，系基于李焕义对于晶讯拓展海外市场业务所作贡献，陈益民与李焕义约定转让价格参照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定价为3.7元/股，并经过一定量化测算后得出转让股数。

③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确认依据及差异合理性

在引入李焕义作为事业合伙人之际（2015年），陈益民、李焕义商定：由陈益民承诺将李焕义引入作为重要股东，双方初步商定了总估值2.5亿元，即以4,000万元价格获得16%的比例；同时，双方商定，根据未来三年的业务整合结果，按照晶讯海外市场拓展效益来最终确定具体的股份数量、价格。

在2018年具体完成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手续前，双方最终商定了在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各自数量和价格，具体过程如下：

A、增资部分

李淦伦增资价格是按照公司已经确定的融资事项之增资价格。考虑到二期厂

房的持续投入、收购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等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8年1月召开董事会，决定实施增资，增资价格为5元/注册资本，合计融资6,000万元。

项目	公司实施增资融资背景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增资	<p>1、考虑到二期厂房的持续投入、收购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收购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新建CTP生产线等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拟实施新一轮的股权激励，公司于2018年1月召开董事会，决定实施原股东及新增持股平台的增资。增资价定为5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意愿实施或放弃本次增资。</p> <p>2、经协商，公司拟进一步引入新股东李淦伦、钟菊连（贺术春亲属）。2018年9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原股东及新股东李淦伦、钟菊连、瑞益祥（员工平台）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沿用年初确定的5元/注册资本。本次拟新增1,200万元注册资本，获得6,000万元的补充营运资金。</p>	<p>1、参照公司2017年末的净资产确定。</p> <p>2、具体测算依据：公司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约为3.1元/股，按照高于净资产的原则，经股东协商，增资价格确定为5元/注册资本。</p>

B、股权转让部分

与增资不同，股权转让是李焕义父子与陈益民之间的权益转让，考虑到李焕义作为陈益民引入的事业合伙人所做的贡献，采取了一定的优惠定价。经协商，李焕义父子与陈益民确定2018年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3.7元/股，系参考交易前的每股净资产确定的价格。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当于增资价格的七折上略有溢价，符合市场惯例。

6、202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700万元，不涉及转增股本，不涉及缴税。

7、2023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亦未缴纳转让税费。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及还原过程如下：

2010年9月，晶讯有限设立时，贺兰平代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4人每人分别持有晶讯有限10万股股份。其中，贺兰平系贺术春的姐姐、贺庆平

系贺术春的妹妹，贺立军、贺继知均系贺术春的堂侄子。

2015年6月，晶讯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股份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上述委托代持股份由每人10万股增至每人25万股。2018年12月，晶讯有限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至6,700万元，上述委托代持股份由每人25万股增至每人31万股。

2022年，上述股东协商解除代持、并还原股权，期间由于交易税费、工商变更的事项沟通，导致还原程序推迟至2023年。2023年3月31日，贺兰平与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4人分别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贺兰平将上述实际持有的公司124万股还原至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4人名下，以解除上述股份代持关系。

经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访谈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本次股权代持还原真实、合法有效，截至2023年3月上述股份代持已得到规范清理，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说明深圳晶讯电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结合深圳晶讯电子、晶讯光电的投资背景、持股比例的变化原因，李焕义、李淦伦与陈益民的关系，说明陈益民在前述两个主体的持股演变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说明李焕义、李淦伦与陈益民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共同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外汇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东历次转让、增资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合法，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深圳晶讯电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市晶讯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晶讯电子”）于2003年成立并专业从事液晶显示产业。后来因深圳人工、土地等经营成本较高，再加上湖南郴州给予较好的支持政策，陈益民、贺术春等人在郴州市永兴县新设立了法人主体晶讯有限。新设晶讯有限后，深圳晶讯电子停止业务并于2015年注销。

深圳晶讯电子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件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备注
2003年1	深圳晶讯	李若帆50%、李绪宏35%、	100万元	李若帆系陈益民妻子

时间	事件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备注
月	电子设立	贺术春15%		
2003年12月	第一次增资	李若帆37.5%、李绪宏36%、贺术春3%、李春先10%、陈益民6.50%、陈运汉2%、马平2%、李红波1.50%、谢贤山1.50%	800万元	新增股东李春先、陈益民、陈运汉、马平、李红波、谢贤山
2005年8月	第二次增资	李若帆37.5%、李绪宏36%、贺术春3%、李春先10%、陈益民6.50%、陈运汉2%、马平2%、李红波1.50%、谢贤山1.50%	2000万元	
2007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若帆37.5%、李绪宏36%、贺术春3%、陈益民16.50%、陈运汉2%、马平2%、李红波1.50%、谢贤山1.50%	2000万元	李春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陈益民
2008年9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若帆（陈益民妻子）37.5%、贺术春3%、陈益民55.50%、陈运汉2%、马平2%、	2000万元	李绪宏、李红波、谢贤山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陈益民
2009年6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陈益民42.5%、李若帆37.5%、贺术春15%、陈运汉5%	2000万元	陈益民分别将所持240万、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术春、陈运汉；马平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陈运汉
2011年1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陈益民40.60%、贺术春18%、许群华15%、喻志强8%、何亮亮5%、陈运汉3.10%、贺兰平3%、李燕芬2%、刘安青2%、李芊1.1%、李文1.1%、胡少华1.1%	2000万元	陈益民将所持有3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亮亮；陈运汉将所持有3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兰平；李若帆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贺术春、许群华、喻志强、何亮亮、贺兰平、李燕芬、刘安青、李芊、李文、胡少华
2011年9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陈益民40.60%、贺术春18%、许群华15%、喻志强8%、何亮亮5%、陈运汉	2000万元	胡少华将所持22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颜金云

时间	事件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备注
		3.10%、贺兰平3%、李燕芬2%、刘安青2%、李芊1.1%、李文1.1%、颜金云1.1%		
2015年8月	注销	-	-	-

2、关于陈益民在前述两个主体的持股演变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与李焕义、李淦伦之间的代持情形

(1) 陈益民、李焕义及其亲属在深圳晶讯电子、晶讯光电的投资背景、持股比例的变化原因

项目	深圳晶讯电子	晶讯光电
陈益民	在深圳晶讯电子于2003年成立时候，妻子李若帆持股50%，系第一大股东；陈益民李若帆夫妇合计一直为深圳晶讯电子的最大股东	晶讯光电2010年成立时候系创始人股东，并一直系第一大股东
李焕义	从未持股	从未持股
李淦伦	从未持股	2018年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晶讯光电股东
李绪宏（李焕义哥哥）	<p>在深圳晶讯电子于2003年成立时候，李绪宏持股35%。</p> <p>李绪宏于2008年退出，不再为深圳晶讯电子股东。具体过程为：</p> <p>①2003年，李若帆（陈益民太太）、贺术春与李绪宏共同投资设立深圳晶讯电子，其中李绪宏最初持股比例为35%，后续经过增资变成持股36%。李若帆、贺术春与李绪宏合资设立深圳晶讯电子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资源整合的优势，李绪宏又能处理当时深圳办厂遇到的各种问题，所以李绪宏投资入股。李绪宏在该公司并不担任具体职务。</p> <p>②2008年李绪宏退出深圳晶讯电子，主要是当时长信科技处于申请上市准备阶段，长信科技实际控制人是李绪宏亲弟弟李焕义，李绪宏持有深圳</p>	<p>晶讯光电成立时，李绪宏不是股东，后于2018年通过投资晶讯光电持股平台郴州瑞众祥的方式间接入股：</p> <p>①李绪宏在2008年9月退出深圳晶讯电子。2010年陈益民、贺术春等在湖南郴州成立了湖南晶讯光电，湖南晶讯光电成立时李绪宏没有入股。</p> <p>②因李绪宏和陈益民、贺术春本身相熟，在2018年看好晶讯光电发展，在晶讯光电增资的时候，李绪宏在与陈益民、贺术春协商后，通过持有郴州瑞众祥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形式，间接投资了晶讯光电，作为财务投资。</p>

项目	深圳晶讯电子	晶讯光电
	<p>晶讯电子的同时，深圳晶讯电子（长信科技客户）又持有长信科技股权。为了清理关联方持股，经各方协商后，李绪宏退出深圳晶讯电子，深圳晶讯电子也退出了长信科技。</p> <p>③长信科技（300088）招股说明书对上述李绪宏投资深圳晶讯电子、深圳晶讯电子退出长信科技的背景、原因、过程亦做出详细的解释披露</p>	

（2）李焕义、李淦伦与陈益民的关系和职业交集

李焕义、李淦伦、陈益民的简历各自如下：

项目	简历
陈益民	1963年2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6年6月在广东真空设备厂任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2年4月在深圳亨达莱真空技术工程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2年至2001年在东莞市黄江东升真空镀膜厂任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在龙岗区坑梓镇东亚塑胶珠饰制品厂任经理；2003年至2010年9月在深圳市晶讯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焕义	1951年出生，已于2021年去世。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高级经济师。李焕义曾任香港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简称“东亚真空”）董事长，并曾通过香港东亚真空控制长信科技（300088.SZ），担任长信科技实控人及董事长。2014年3月以后，李焕义不再为长信科技实控人、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李淦伦	1978年6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大学电机电子工程学士、香港大学通讯工程硕士。2000年8月至2017年1月在香港射频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助理系统经理、设计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担任长信科技董事，2017年1月至今在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任经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益民早期曾在广东真空设备厂、深圳亨达莱真空技术工程公司任职，该企业属于李焕义控制的东亚真空电镀厂的上游企业，为东亚真空供应真空镀膜设备。在业务合作过程中，陈益民跟李焕义熟识。

后陈益民曾短暂于2001年至2002年在龙岗区坑梓镇东亚塑胶珠饰制品厂镀膜部任经理，而龙岗区坑梓镇东亚塑胶珠饰制品厂为李氏家族投资设立的来料加工厂，从事真空镀膜生产加工业务，李焕义哥哥李绪宏曾任职于该企业。

因此，陈益民在深圳晶讯电子设立前，就与李焕义通过业务往来熟识。基

于多年的熟识关系，陈益民与李焕义还存在其他项目合作关系。

李淦伦系李焕义的儿子，与陈益民并无职业交集及项目合作关系。李淦伦2018年入股晶讯光电，主要系基于李焕义作为事业合伙人对晶讯光电海外业务拓展所做的贡献。

（3）陈益民在深圳晶讯电子、晶讯光电的持股演变清晰，不存在与李焕义、李淦伦之间的代持情形

陈益民在深圳晶讯电子、晶讯光电的持股演变清晰。李焕义、李淦伦本身并未在深圳晶讯电子持股；李焕义、李淦伦在晶讯光电成立时候并非股东，2018年李淦伦入股晶讯光电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持股演变清晰。

此外，李焕义的哥哥李绪宏在深圳晶讯电子的持股及退出均具有合理背景，李绪宏对深圳晶讯电子、晶讯光电的持股具有各自合理背景，不存在前后持股承续关系或代持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陈益民在深圳晶讯电子、晶讯光电的持股演变清晰，不存在与李焕义、李淦伦之间的代持情形。

3、报告期内李焕义、李淦伦与陈益民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共同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外汇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李焕义、李淦伦与陈益民的资金往来及共同对外投资情况

经查阅陈益民、李淦伦及相关亲属的个人银行资金流水，并经访谈陈益民、李淦伦，报告期内，陈益民与李淦伦不存在5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陈益民与李焕义存在5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2020年6月，陈益民收到李焕义转账约399.5万元，系陈益民与李焕义报告期外曾合作的房地产项目款结算，与晶讯光电经营不存在任何关系。除此之外，报告期内，陈益民与李焕义不存在其他5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李焕义已于2021年12月去世。

经查阅工商信息和陈益民、李淦伦及相关亲属的个人银行资金流水，并经访谈陈益民、李淦伦，确认报告期内，李焕义、李淦伦与陈益民未发生共同对

外投资的情形，截至目前也不存在仍在存续的共同投资项目。

（2）报告期内陈益民、李淦伦不存在外汇违法违规行为

陈益民、李焕义、李淦伦本身系中国香港居民。

经查询陈益民、李淦伦在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地区的涉诉情况，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陈益民、李淦伦在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地区不存在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案件。

经访谈陈益民、李淦伦，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访谈郴州外汇管理主管部门，陈益民、李淦伦自 2020年以来不存在因外汇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访谈李淦伦，并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确认李焕义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外汇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股东历次转让、增资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合法，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股东出资凭证、增资凭证、股权转让交易凭证，访谈相关股东及查阅其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对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股权公证文件，公司股东历次转让、增资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贺兰平为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代持股权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结合相关股份代持协议/解除股份代持协议、转账凭证等文件说明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1、贺兰平为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代持股权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贺术春为贺兰平之弟，贺庆平为贺兰平之妹，贺立军、贺继知为贺兰平之堂侄，贺兰平为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代持股权的原因和背景具体如下：

2010年9月，晶讯有限设立时，贺兰平代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4人每人分别持有晶讯有限10万股股份。其中，贺兰平为贺术春代持的股权系贺术春原计划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保留的份额，为避免核心创始股东股权频繁变动和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进行股权管理，贺术春将该等股权登记在贺兰平名下；贺兰平为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分别代持的股权系避免公司股东名册中出现较多贺氏家族成员，故将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的股权均登记在贺兰平名下。2015年6月，晶讯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股份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上述委托代持股份由每人10万股增至每人25万股。2018年12月，晶讯有限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至6,700万元，上述委托代持股份由每人25万股增至每人31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贺兰平为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代持股权具有合理性。

2、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结合相关股份代持协议/解除股份代持协议、转帐凭证等文件说明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3月31日，贺兰平与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4人分别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贺兰平将上述实际持有的公司124万股还原至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4人名下，以解除上述股份代持关系。根据代持还原各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及访谈问卷等资料，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还原股份（万股）	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协议签署日期
贺兰平	贺术春	31.00	2023年3月31日
	贺庆平	31.00	2023年3月31日
	贺立军	31.00	2023年3月31日
	贺继知	31.00	2023年3月31日

经查阅各方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报告期内贺兰平收到公司分红后转账给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的相关凭证，访谈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贺兰平与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具有真实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等书面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四）说明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等4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合伙人选定依据、具体人员构成、在公司任职情况、变动时间及原因、出资资金来源，说明选取原则和授予股数的确认依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锁定期、离职回购、退股、上市后转让等条款；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股款或向其提供入股所需资金情况，是否存在非适格股东或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外部股东，如存在则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

1、说明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等4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合伙人选定依据、具体人员构成、在公司任职情况、变动时间及原因、出资资金来源，说明选取原则和授予股数的确认依据

（1）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的设立背景、合伙人选定依据

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的设立背景、合伙人选定依据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	设立时间	设立背景	合伙人选定依据
郴州瑞众祥	2017-2-7	贺术春的朋友、李淦伦亲属及员工投资入股	公司员工（部分已离职）5人，实际控制人贺术春、李淦伦亲属或朋友18人
永兴瑞永祥	2017-1-12	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入股	公司员工（部分已离职）或其配偶
永兴瑞益祥	2018-9-26	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入股	公司员工（部分已离职）或其配偶
郴州瑞穗祥	2017-2-7	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入股	公司员工（部分已离职）或其配偶

（2）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的具体人员构成、在公司任职情况

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的具体人员构成、在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① 永兴瑞永祥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贺术春	普通合伙人	15.00	2.5000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宋勇芝	有限合伙人	54.00	9.0000	生产总监
3	贺继知	有限合伙人	54.00	9.0000	销售经理
4	贺立军	有限合伙人	39.00	6.5000	销售副经理
5	朱海波	有限合伙人	39.00	6.5000	销售副经理
6	钟华荣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00	销售副经理
7	叶名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00	配偶曾为发行人员工，已 离职
8	阮敏娟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00	采购经理
9	张震	有限合伙人	24.00	4.0000	生产总监
10	曹志	有限合伙人	21.00	3.5000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1	刘白	有限合伙人	21.00	3.5000	分厂厂长
12	李彭根	有限合伙人	21.00	3.5000	研发经理
13	李旦	有限合伙人	18.00	3.0000	销售副经理
14	吴翔	有限合伙人	18.00	3.0000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5	常兰天	有限合伙人	18.00	3.0000	销售副经理
16	赵景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00	研发总工程师
17	方春引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00	总经理助理
18	袁怡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00	发行人财务总监
19	李晓清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00	配偶曾为发行人员工，已 离职
20	刘欢喜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00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1	魏能淼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00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2	李娟	有限合伙人	9.00	1.5000	制造经理
23	陈燕	有限合伙人	9.00	1.5000	质管副经理
24	罗建华	有限合伙人	9.00	1.5000	仓库主管
25	邹小玲	有限合伙人	9.00	1.5000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6	陈胜前	有限合伙人	9.00	1.5000	质管经理
27	骆生生	有限合伙人	9.00	1.5000	制造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28	张顺利	有限合伙人	6.00	1.0000	制造副经理
29	李晴	有限合伙人	6.00	1.0000	销售副经理
30	李勇波	有限合伙人	6.00	1.0000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1	刘亚渠	有限合伙人	6.00	1.0000	信息中心经理
32	李姝	有限合伙人	3.00	0.5000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3	刘苑红	有限合伙人	3.00	0.5000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合计		—	600.00	100.0000	—

②郴州瑞穗祥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贺术春	普通合伙人	37.50	9.1912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黄锦彬	有限合伙人	30.00	7.3529	销售经理
3	梁志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7.3529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4	邹年秀	有限合伙人	21.00	5.1471	研发经理
5	贺立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4.4118	销售副经理
6	刘礼坤	有限合伙人	18.00	4.4118	销售副经理
7	张长江	有限合伙人	15.00	3.6765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8	王国泰	有限合伙人	15.00	3.6765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9	范小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3.6765	研发经理
10	戴伟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3.6765	销售副经理
11	张皓晴	有限合伙人	12.00	2.9412	销售副经理
12	黄毅	有限合伙人	12.00	2.9412	销售副经理
13	朱玉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2.9412	研发高级工程师
14	黄承春	有限合伙人	12.00	2.9412	研发高级工程师
15	谭国营	有限合伙人	12.00	2.9412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6	黄勇	有限合伙人	9.00	2.2059	研发经理
17	冯伟	有限合伙人	9.00	2.2059	研发高级工程师
18	杨云华	有限合伙人	9.00	2.2059	制造副经理
19	唐猛	有限合伙人	9.00	2.2059	研发高级工程师
20	宋江珂	有限合伙人	9.00	2.2059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21	尹熙男	有限合伙人	9.00	2.2059	销售副经理
22	任庭高	有限合伙人	9.00	2.2059	研发高级工程师
23	陆丽华	有限合伙人	6.00	1.4706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4	郑淑贤	有限合伙人	6.00	1.4706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5	王东娥	有限合伙人	6.00	1.4706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6	叶淑玲	有限合伙人	6.00	1.4706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7	熊海兵	有限合伙人	6.00	1.4706	研发高级工程师
28	刘丽梅	有限合伙人	6.00	1.4706	研发高级工程师
29	王建	有限合伙人	6.00	1.4706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0	李洪成	有限合伙人	6.00	1.4706	制造工程师
31	龙波	有限合伙人	6.00	1.4706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2	邓龙飞	有限合伙人	4.50	1.1029	研发高级工程师
33	齐婷	有限合伙人	3.00	0.7353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4	张启威	有限合伙人	3.00	0.7353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5	刘碧亮	有限合伙人	3.00	0.7353	行政经理
36	李琦	有限合伙人	3.00	0.7353	研发高级工程师
合计		—	408.00	100.0000	—

③郴州瑞众祥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赖军	普通合伙人	60.00	7.2993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2	雷志英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2482	贺术春的朋友
3	周小拥	有限合伙人	60.00	7.2993	贺术春株洲化工厂前同 事，现任深圳市湘武电子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朱毅	有限合伙人	60.00	7.2993	贺术春朋友，现任萌椰科 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 理
5	彭霞	有限合伙人	48.00	5.8394	配偶与贺术春是朋友
6	吴文英	有限合伙人	45.00	5.4745	贺术春的朋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7	黄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6496	制造厂长
8	朱建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3.6496	发行人监事
9	李绪宏	有限合伙人	30.00	3.6496	李焕义的哥哥
10	马仕永	有限合伙人	30.00	3.6496	贺术春的朋友，现任深圳市金淼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杨朝菲	有限合伙人	30.00	3.6496	贺术春的朋友
12	李缙达	有限合伙人	30.00	3.6496	李焕义的侄子
13	喻永盛	有限合伙人	30.00	3.6496	贺术春朋友，现任广州奥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4	栾艳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3.6496	与贺术春的配偶是朋友
15	潘东俊	有限合伙人	30.00	3.6496	发行人监事
16	张祖德	有限合伙人	30.00	3.6496	贺术春的朋友，现任深圳市视晶无线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17	曾胜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3.6496	贺术春的朋友，截至 2022 年末为证通电子单一第二大股东
18	庄清雄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98	贺术春的朋友
19	王志祥	有限合伙人	15.00	1.8248	贺术春的朋友
20	黄湘霞	有限合伙人	12.00	1.4599	彭霞弟媳
21	霍敏仪	有限合伙人	9.00	1.0949	子公司出纳
22	颜腊生	有限合伙人	9.00	1.0949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3	颜庆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7299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合计		—	822.00	100.0000	—

④永兴瑞益祥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赖军	普通合伙人	145.00	16.8998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	袁怡波	有限合伙人	150.00	17.4825	发行人财务总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3	贺术春	有限合伙人	58.00	6.7599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李晓清	有限合伙人	30.00	3.4965	配偶曾为发行人员工，已 离职
5	张震	有限合伙人	30.00	3.4965	生产总监
6	朱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3.4965	销售副经理
7	李旦	有限合伙人	30.00	3.4965	销售副经理
8	曹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3.4965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9	刘白	有限合伙人	30.00	3.4965	制造厂长
10	李晴	有限合伙人	25.00	2.9138	销售副经理
11	阮敏娟	有限合伙人	25.00	2.9138	采购经理
12	贺立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10	销售副经理
13	张菊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10	销售副经理
14	吴翔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10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5	黄素贞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10	销售副经理
16	常兰天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10	销售副经理
17	喻姿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10	监事、采购副经理
18	芮含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10	销售副经理
19	杜志国	有限合伙人	15.00	1.7483	研发助理工程师
20	邹小玲	有限合伙人	15.00	1.7483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1	汪文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1.1655	研发经理
22	高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1.1655	制造副经理
23	丁维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1.1655	制造副经理
24	晏金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1.1655	制造副经理
25	钟慧芬	有限合伙人	10.00	1.1655	采购主管
26	李鑫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1.1655	研发高级工程师
27	方春引	有限合伙人	10.00	1.1655	总经理助理
28	张玉兰	有限合伙人	5.00	0.5828	办公室主任
29	赵红英	有限合伙人	5.00	0.5828	质管副经理
30	肖艳平	有限合伙人	5.00	0.5828	制造副经理
31	周坚定	有限合伙人	5.00	0.5828	研发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32	曹易	有限合伙人	5.00	0.5828	研发工程师
33	匡世球	有限合伙人	5.00	0.5828	制造副经理
34	朱日锦	有限合伙人	5.00	0.5828	研发高级工程师
合计		—	858.00	100.0000	—

(3) 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的合伙人变动时间及原因

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的合伙人变动时间及原因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	平台设立后的人员变动时间	平台设立后的人员变动具体情况
郴州瑞众祥	2018-8-20	曲亮因个人资金需求退股退伙，出资额转让予给赖军，赖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喻永盛：与贺术春是朋友，增资入伙
		朱毅：与贺术春是朋友，增资入伙
		周小拥：与贺术春是株洲化工厂前同事，增资入伙
		彭霞：配偶与贺术春是朋友，增资入伙
		张祖德：与贺术春是朋友，增资入伙
		栾艳梅：与贺术春的配偶是朋友，增资入伙
		潘东俊：与贺术春是朋友，增资入伙
	2023-5-8	曾胜辉：彭霞曾为其代持部分出资额，因代持还原入伙
		黄湘霞：彭霞曾为其代持部分出资额，因代持还原入伙
永兴瑞永祥	2018-11-26	丁煜离职后自愿退伙，出资额转让予朱海波和贺立军，朱海波和贺立军均为公司骨干员工
		陈宏观离职后自愿退伙，出资额转让予贺术春
	2020-8-4	考虑到宋勇芝为公司员工及持股平台合伙人，便于处理合伙平台事务，同时基于宋勇芝与李晓清家庭的朋友关系，李晓清及其配偶黄非将所持瑞永祥 15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予宋勇芝代为持有
	2020-8-12	龚丁武离职后自愿退伙，出资额转让予袁怡波。
	2023-5-10	李晓清：宋勇芝曾为其代持部分出资额，因代持还原入伙

持股平台	平台设立后的人员变动时间	平台设立后的人员变动具体情况
永兴瑞益祥	2020-5-26	贺术春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予袁怡波作为股权激励。
	2020-5-26	颜烈丰离职后自愿退伙，出资额转让予贺术春和汪文涛，汪文涛为公司骨干员工。
	2020-8-4	考虑到宋勇芝为公司员工及持股平台合伙人，便于处理合伙平台事务，同时基于宋勇芝与李晓清家庭的朋友关系，李晓清及其配偶黄非将所持瑞益祥 30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予宋勇芝代为持有
	2021-4-1	黄海忠离职后自愿退伙，出资额转让予赖军
	2021-12-1	贺术春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予袁怡波作为股权激励。
	2023-4-28	李晓清：宋勇芝曾为其代持部分出资额，因代持还原入伙
郴州瑞穗祥	2017-4-18	刘建豪离职后自愿退伙，出资额转让予贺术春
		贺志光出资额转让予贺立军，为直系亲属间转让
	2017-7-24	张皓晴因个人资金需求退伙，出资额转让予贺术春
		黄毅离职后自愿退伙，出资额转让予贺术春
		朱杰华离职后自愿退伙，出资额转让予贺术春
	2018-12-29	黄锦彬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张皓晴，张皓晴个人资金需求已解决
黄锦彬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黄毅，黄毅作为骨干员工重新入职公司		

（4）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说明选取原则和授予股数的确认依据

①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

经查阅出资凭证、个人出资相关流水，访谈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合伙人，其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中的71名合伙人出资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亲属转款的情形，该等转款与对应合伙人以前年度向实际控制人转款的金额具有明确对应关系，其出资仍属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上述情形原因系：2015

年，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入新的资金，部分有入股意愿的人员将资金转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收取资金后，将款项借给公司使用，2017年，公司筹划增资，有入股意向的人员成立了合伙平台用于入股，因此实际控制人又将前期收取的资金归还给合伙人，并用于出资。

②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的合伙人选取原则和授予股数的确认依据

合伙人分为外部人员及公司员工，外部人员均为主要股东的亲属及朋友，其选取原则和授予股数的确认依据为参考各自入股意愿，经全体合伙人讨论及决议确定。对于公司员工，公司规定了持股上限，员工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及持股意愿进行认购。具体如下：

相当于2015年公司职级划分的厂长、业务总监级：原则上不超过18万股；

相当于2015年公司职级划分的经理、副经理级：原则上不超过10万股；

相当于2015年公司职级划分主管以下的管理人员级：原则上不超过5万股；

颜金云、李文、李芊、陈运汉等已经为自然人股东者不授予股份；

董秘赖军、财务总监袁怡波根据工作情况有部分调整；

公司员工在合伙企业的持股不存在代持情形。

2、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锁定期、离职回购、退股、上市后转让等条款

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和郴州瑞众祥	永兴瑞益祥
服务期、锁定期、离职回购及退股相关条款	未约定	1、合伙人服务晶讯光电期间五年内与晶讯光电解除劳动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该合伙人主动辞职、因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而被辞退、或因严重过失不能胜任其职务给晶讯光电造成经济损失而被辞退等情形，非公司在职自然人除外），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受让该等有合伙人持有

		<p>的全部财产份额。</p> <p>2、合伙人因上述原因退伙，对于合伙企业投资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实际股份减持的市价，在扣除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的必要费用后，剩余利润按照该拟退伙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实际减持股份的比例向其支付；对于合伙企业投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由赖军或其各自指定的人按原价收购该拟退伙合伙人的出资份额，不追缴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期间获得的利润分配收益。</p>
<p>上市后转让条款</p>	<p>有限合伙人可以对外转让其所拥有的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需经本企业合伙人全体/三分之二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后生效。</p>	<p>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转让其所拥有的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应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赖军享有优先购买权。</p>

3、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股款或向其提供入股所需资金情况，是否存在非适格股东或代持情形

经查阅出资凭证、个人出资相关流水，访谈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合伙人，其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中的71名合伙人出资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亲属转款的情形，该等转款与对应合伙人以前年度向实际控制人转款的金额具有明确对应关系，其出资仍属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上述情形原因系：2015年，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入新的资金，部分有入股意愿的人员将资金转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收取资金后，将款项借给公司使用，2017年，公司筹划增资，有入股意向的人员成立了合伙平台用于入股，因此实际控制人又将前期收取的资金归还给合伙人，并用于出资。

合伙企业的部分合伙人存在由实际控制人亲属转款并用于出资情形，但该等情形具有真实的背景，仍属于自有资金出资。

永兴瑞永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曾存在代持情形，已完成代持还原，现已不存在代持情形。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入股原因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入股原因
1	曾胜辉	2018年12月，晶讯光电增资，因看好晶讯光电未来发展前景，彭霞、曾胜辉、黄湘霞通过持股平台瑞众祥对晶讯光电进行增资，彭霞认购瑞众祥48万元的财产份额、曾胜辉认购瑞众祥30万元的财产份额、黄湘霞认购瑞众祥12万元的财产份额。
2	黄湘霞	<p>曾胜辉委托彭霞代为持有瑞众祥30万元的财产份额；黄湘霞系彭霞的弟媳，彭霞告知其晶讯光电的投资机会，黄湘霞将12万元出资款转账给彭霞，委托其代为持有瑞众祥12万元的财产份额。</p> <p>2023年4月3日，彭霞分别与曾胜辉、黄湘霞签署了《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彭霞将代曾胜辉持有的瑞众祥30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至曾胜辉名下，将代黄湘霞持有的瑞众祥12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至黄湘霞名下。</p>
3	李晓清	<p>2020年8月，考虑到宋勇芝为公司员工及持股平台合伙人，便于处理合伙平台事务，同时基于宋勇芝与李晓清家庭的朋友关系，李晓清及其配偶黄非将所持瑞永祥15万元的财产份额及瑞益祥30万元的财产份额转予宋勇芝代为持有。</p> <p>2023年3月31日，宋勇芝与李晓清签署了《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宋勇芝将代李晓清及其配偶持有的瑞永祥15万元的财产份额及瑞益祥30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至李晓清名下。</p>

4、是否存在外部股东，如存在则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

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现有合伙人中，存在部分非公司员工，非公司员工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入股时非员工股东	具体情况
郴州瑞众祥	雷志英	贺术春的朋友，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曾胜辉	贺术春的朋友，截至2022年末为证通电子单一第二大股东，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周小拥	与贺术春是株洲化工厂前同事，现任深圳市湘武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朱毅	贺术春的朋友，现任萌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吴文英	贺术春的朋友，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李缙达	李焕义的侄子，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李绪宏	李焕义的哥哥，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栾艳梅	与贺术春的配偶是朋友，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持股平台	入股时非员工股东	具体情况
	马仕永	贺术春的朋友，现任深圳市金淼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潘东俊	贺术春朋友，现任公司监事，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杨朝菲	贺术春的朋友，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喻永盛	贺术春朋友，现任广州奥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张祖德	贺术春的朋友，现任深圳市视晶无线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朱建明	贺术春的朋友，公司初创时帮忙设计产线，现任公司监事，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庄清雄	贺术春的朋友，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王志祥	贺术春的朋友，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彭霞	配偶与贺术春是朋友，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黄湘霞	彭霞弟媳，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最初系彭霞代持其份额，已于2023年3月还原
永兴瑞永祥	叶名	配偶是贺术春侄女，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刘欢喜	公司设备工程师，2017年2月离职，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刘苑红	公司财务部员工，2016年11月离职，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李晓清	公司前生产部经理配偶，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永兴瑞益祥	吴翔	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10月离职，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李晓清	公司前生产部经理配偶，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郴州瑞穗祥	谭国营	公司品质部经理，2016年12月离职，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现有合伙人中，存在部分非公司员工，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朋友或亲属、公司前员工。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

穿透计算。

谨慎起见，公司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的合伙人中，公司员工及外部人员均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公司股东总人数为122人，未超过200人。公司存在少量外部股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

（五）说明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背景、原因、有效期等；结合公司章程、三人及各自关联方持股比例、三人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任职情况和工作职责变化、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在经营中的分工情况、董事及高管提名和任职、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决策情况、对重要子公司经营决策控制情况等，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公司治理持续健全有效；说明“若因各种情形，无法达成至少两位一致行动股东具有共同意见的，视同三位一致行动股东对议案形成否决意见”的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对于共同控制的认定是否构成影响，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1、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背景、原因、有效期

2010年9月，晶讯有限成立，陈益民及贺术春作为公司的核心创始人合计持有公司56.60%的股权。

2018年9月，基于李焕义、李淦伦父子作为事业合伙人对晶讯有限实现海外市场突破、并获得长足发展基础作出的突出贡献，李淦伦通过增资及转让持有晶讯光电16.75%的股权，关于李淦伦的入股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2021年6月23日，根据已形成的实际共同控制关系之事实，为进一步明确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责任及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23年2月20日，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三人更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为了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三方形成的共同决策程序更加适合公司运营

所需。

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之日止。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公司治理持续健全有效

结合公司章程、三人及各自关联方持股比例、三人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任职情况和工作职责变化、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在经营中的分工情况、董事及高管提名和任职、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决策情况、对重要子公司经营决策控制情况等情况分析，《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持续健全有效，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及分析
公司章程的内容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十八项职权。
三人及各自关联方持股比例	陈益民直接持有公司20.41%股份；李淦伦直接持有公司16.75%股份；贺术春直接持有公司15.99%股份，并通过永兴瑞永祥、永兴瑞益祥和郴州瑞穗祥分别间接持有公司0.07%、0.17%和0.19%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实际可支配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为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直接持有的53.15%股份以及贺术春控制的永兴瑞永祥和郴州瑞穗祥所直接持有的2.99%和2.03%股份，合计58.17%，超过50%。
三人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任职情况和工作职责变化	陈益民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子公司讯扬国际董事，李淦伦担任公司董事，贺术春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三人工作职责未发生变化，严格依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规定履行各自职责义务。
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股东中，陈益民、李淦伦与贺术春为一致行动人；贺术春为永兴瑞永祥和郴州瑞穗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贺兰平为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姐；钟菊连为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配偶钟满连之姐；贺庆平为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妹；贺立军、贺继知为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堂侄。除陈益民、李淦伦与贺术春合计控制公司58.17%股份比例外，不存在其他控制股权比例超过15%的股东。
在经营中的分工情况	在经营中，陈益民作为董事长主要负责把控公司战略，李淦伦主要履行董事相关职责，参与决策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贺术春作

项目	主要内容及分析
	为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 报告期内，三人对经营决策中的重大事项均保持意见一致，不存在出现异议的情形。
董事及高管提名和任职	公司非独立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报股东大会决定；独立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由总经理贺术春提名，报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报告期内，陈益民、李淦伦与贺术春作为公司董事或股东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董事及高管的提名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不存在产生异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决策情况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陈益民、李淦伦与贺术春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均保持意见一致，不存在出现异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陈益民、李淦伦与贺术春三人合计控制公司58.17%股权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三人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内，陈益民、李淦伦与贺术春三人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对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决议均达成了一致意见，公司治理持续健全有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持续健全有效。

3、说明“若因各种情形，无法达成至少两位一致行动股东具有共同意见的，视同三位一致行动股东对议案形成否决意见”的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对于共同控制的认定是否构成影响，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陈益民、李淦伦与贺术春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58.17%股权，共同实际控制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相应的安排；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报告期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共同控制的多人未出现重大变更，发行人由陈益民、李淦伦与贺术春三人共同控制的认定明确、清晰。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意见的形成，首先是由三人在议案提交前（若各方作为提案人）、或审议该等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3日

内，进行预先沟通，通过充分陈述与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其次在三人意见不一致时，三人应进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以其中两位一致行动股东的共同意见为准；最后，在无法达成至少两位一致行动股东具有共同意见的情况下，才视同三位一致行动股东对议案形成否决意见。

“若因各种情形，无法达成至少两位一致行动股东具有共同意见的，视同三位一致行动股东对议案形成否决意见”，为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该解决机制对于共同控制的认定不构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六）说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确认、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现有股东调查表以及确认函，公司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1、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直接、间接股东中，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①直接股东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陈益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367.80	20.41
李淦伦	实际控制人、董事	1,122.20	16.75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贺术春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071.00	15.99
许群华	董事	750.00	11.19
李文	董事、副总经理	68.20	1.02

②间接股东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的情况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贺术春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郴州瑞穗祥	12.50	0.19
		永兴瑞益祥	11.60	0.17
		永兴瑞永祥	5.00	0.07
赖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永兴瑞益祥	29.00	0.43
		郴州瑞众祥	20.00	0.30
朱建明	监事	郴州瑞众祥	10.00	0.15
潘东俊	监事	郴州瑞众祥	10.00	0.15
喻姿	监事	永兴瑞益祥	4.00	0.06
袁怡波	财务总监	永兴瑞益祥	30.00	0.45
		永兴瑞永祥	5.00	0.07
李彭根	核心技术人员	永兴瑞永祥	7.00	0.10
黄勇	核心技术人员	郴州瑞穗祥	3.00	0.04
刘丽梅	核心技术人员	郴州瑞穗祥	2.00	0.03

（2）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经查阅公司直接股东、合伙企业合伙人等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直接或间接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直接股东	贺兰平	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姐
	贺庆平	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妹
	钟菊连	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配偶之姐
	贺立军、贺继知	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堂侄

间接股东	李绪宏	实际控制人李淦伦之父之兄
	李缙达	实际控制人李淦伦之父之侄
	钟华荣	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配偶之兄
	叶名	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侄女婿
	常兰天	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姐之女婿
	钟慧芬	实际控制人贺术春配偶之侄女
	刘礼坤	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侄女婿

（3）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阅公司直接股东、合伙企业合伙人等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将公司直接股东、合伙企业合伙人等间接股东名单与销售收入、采购金额占比超过80%的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董监高名单进行匹配，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中，除间接股东李缙达（间接持股比例0.15%）担任发行人客户深圳联凯总经理，和担任发行人客户晋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外，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董监高的情形。

李缙达担任发行人客户深圳联凯总经理，和担任发行人客户晋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7、关于客户”之“一、...是否存在发行人现任或已离职员工在技术服务商任职的情形”之“（三）...是否存在发行人现任或已离职员工在技术服务商任职的情形”。

（4）直接、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经查阅公司直接股东、合伙企业合伙人等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存在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查阅现有股东调查表以及确认函，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间接股东李缙达（间接持股比例0.15%）担任发行人客户深圳联凯总经理和担任发行人客户晋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之间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外，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

-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2,230 人、2,261 人和 2,132 人。
- （2）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53.95%和 45.78%。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数量、结构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研发技术人员学历、专业、从业经历与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是否匹配；人均产值、人员结构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则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的离职情况；说明员工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说明员工离职率较高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品品质可靠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花名册；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的产量情况；

- 3、查阅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花名册及其学历、专业、从业经历情况；
- 4、计算发行人人均产值，并将发行人人均产值、人员结构与同行业发行人对比；
-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人员明细；
- 6、将发行人离职率与大型制造业企业对比；
- 7、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普通员工。

【核查意见】

（一）说明员工数量、结构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研发技术人员学历、专业、从业经历与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是否匹配；人均产值、人员结构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则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员工数量、结构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研发技术人员学历、专业、从业经历与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是否匹配

（1）员工数量、结构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及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研发与技术人员	194	181	181	161
销售人员	93	92	93	86
管理人员	74	73	70	73
生产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	1,983	1,954	2,126	1,910
合计	2,344	2,300	2,470	2,230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液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模组合计产量分别为25,911.06万片、29,618.12万片、26,515.06万片及11,874.73万片，整体较为稳定，2021年度产量上升及2022年度产量略有下降的变化情况与员工数量、结构的变化趋势相匹配。

（2）研发技术人员学历、专业、从业经历与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是否匹配

发行人属于液晶显示行业，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并积极向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显示模组、显示控制一体化智慧屏等新型显示领域延伸。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分为宽温耐受液晶显示技术等为满足特定应用需求的定制化开发、高对比度垂直全视角液晶显示技术等对产品性能提升的升级研发。公司的核心技术以产品的具体应用为研发导向，通过科学的电路设计以及创新性的生产工艺等手段实现。

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中，60%以上拥有大、中专以上学历，超过60%的人员具有5年及以上技术研发经验，人员专业覆盖电子类、计算机类、机械类、材料类等液晶显示相关专业，核心技术人员拥有超过20年的液晶显示行业研发经验，曾任职于深天马（000050.SZ）、秋田微（300939.SZ）、依利安达等液晶显示行业知名企业，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学历、专业、从业经历与公司核心技术水平相匹配。

2、人均产值、人员结构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则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骏成科技	营业收入	26,724.11	63,265.47	56,475.39	45,362.04
	人员数量	未披露	1,688.50	1,621.50	1,483.00
	人均产值	不适用	37.47	34.83	30.59
天山电子	营业收入	63,062.94	123,334.40	108,900.70	61,541.25
	人员数量	未披露	2,108.50	1,766.50	1,631.50
	人均产值	不适用	58.49	61.65	37.72
秋田微	营业收入	50,316.70	110,367.32	111,148.53	82,406.41
	人员数量	未披露	1,821.50	1,890.00	1,943.00
	人均产值	不适用	60.59	58.81	42.41
亚世光电	营业收入	36,892.84	88,468.11	61,041.52	46,428.52
	人员数量	未披露	2,269.50	1,988.00	1,779.50

	人均产值	不适用	38.98	30.70	26.09
同行业平均人均产值		不适用	48.88	46.50	34.20
发行人	营业收入	37,766.62	80,094.68	74,682.02	56,326.31
	人员数量 (含劳务派遣)	2,322	2,385	2,350	2,218
	人均产值 (含劳务派遣)	16.26	33.58	31.78	25.40

注1：人员数量按起初期末平均人数计算。

注2：骏成科技未披露2021年末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因此用2021年6月末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代替。骏成科技未披露2022年末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因此用2021年末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代替。

液晶显示行业公司人均产值与产品结构密切相关，液晶显示模组由液晶显示屏进一步制造而成，因此液晶显示模组销售单价一般显著高于液晶显示屏，模组在收入中占比越高，那么对应的企业人均产值就会越高。

2022年度发行人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结构对比如下：

收入占比	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模组等其他产品
骏成科技	38.80%	61.20%
天山电子	14.40%	85.60%
秋田微	15.25%	84.75%
亚世光电	未披露	未披露
同行业平均数	22.82%	77.18%
发行人	54.10%	45.90%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经营液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模组，发行人液晶显示屏产品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发行人人均产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2,130人，人员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晶讯光电	可比公司均值	骏成科技	天山电子	秋田微	亚世光电
------	--------	------	------	-----	------

细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细分类别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均值(%)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研发与技术人员	194	9.11	技术人员	9.99	150	9.62	214	9.20	194	10.45	261	10.70
销售人员	93	4.37	销售人员	2.53	42	2.69	57	2.45	61	3.28	41	1.68
生产人员	1,769	83.05	生产人员	82.53	1,326	85.05	1,961	84.31	1,438	77.44	2,033	83.32
管理人员	74	3.47	财务人员	0.76	11	0.71	15	0.64	25	1.35	8	0.33
			行政人员	4.20	30	1.92	79	3.40	139	7.49	97	3.98
合计	2,130	100.00	合计	-	1,559	100.00	2,326	100.00	1,857	100.00	2,44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结构为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广，覆盖工业控制及物联网、医疗健康、智能家居、生活办公用品、通讯设备、智能金融数据终端、车载电子等各个行业，销售区域遍及全球，境外销售占比超过50%，同时，公司主要采取自建销售团队模式进行营销活动，而天山电子、秋田微等同行业公司采取居间商模式，因此销售人员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的离职情况；说明员工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说明员工离职率较高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品品质可靠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的离职情况

整体来看，发行人各期离职人数及离职率之结构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末人数	2023年1-6月离职率(%)	2023年1-6月离职人数	2022年末人数	2022年离职率(%)	2022年离职人数	2021年末人数	2021年离职率(%)	2021年离职人数	2020年末人数
研发与技术人员	194	4.43	9	181	11.27	23	181	13.81	29	161
销售人员	93	10.58	11	92	8.91	9	93	10.58	11	86
管理人员	74	3.90	3	73	12.05	10	70	25.53	24	73
生产人员	1,769	16.64	353	1,786	35.73	993	1,917	37.27	1,139	1,910
整体合计	2,130	15.00	376	2,132	32.68	1,035	2,261	34.73	1,203	2,230
剔除生产人员	361	5.99	23	346	10.82	42	344	15.69	64	320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当期离职人数）*100%

整体而言，发行人主要是生产人员离职率较高，导致整体呈现较高的离职率，具体原因详见“（二）说明员工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除生产人员外，离职的研发与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大部分为助理主管级以下低职级员工，因不适应公司等原因离职，离职率较低，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存在较大影响。

2021年公司管理人员离职率较高，主要是因为部分行政人员在试用期内因试用期不合格或家庭等个人原因离职，具有合理性。

2、说明员工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整体而言，发行人主要是生产人员离职率较高，导致整体呈现较高的离职率。剔除生产人员，其他人员的离职率处于正常水平。生产人员离职率较高具有合理原因，具体如下：

发行人所处的液晶显示行业所需的生产人员较多，且主要集中在中后段工序的贴合、组装等生产环节。

根据《郴州·永兴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年永兴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28万元，公司提供的生产人员年均薪酬在6万元左右，属于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同时，公司提供了班车接送、员工食堂、员工宿舍、技能培训等配套福利措施，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公司招聘的生产人员以永兴县当地的低学历、中年务工人员为主，不但提供了本地就业机会，员工还能照顾家庭、辅导子女学习与成长，在当地务工群体中获得了较高的满意度，获评湘融湘爱农民工服务保障社会协作单位。

由于本地务工人员家庭较多地从事一些本地特色农产品如冰糖橙生意，在四季度至春节的产销旺季，一部分人员会选择离职从事当季农产品生意。因此，各年度会存在较大比例的生产人员离职，但是，后续年度又会有相当一部分务工人员重新入职。经统计，截至2022年末，2020年离职的生产人员重新入职的比例为23.36%，2021年离职的生产人员重新入职的比例为19.23%。

根据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公司均未披露报告期内离职率。公司整体离职率数据与飞沃科技（301232）、志特新材（300986）、乔锋智能（创业板已过会）等其他大型制造业企业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人

公司	主营业务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员工数	离职率	员工数	离职率	员工数	离职率
飞沃科技 (301232)	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制造	1,903	35.58%	1,622	39.36%	1,936	44.87%
志特新材 (300986)	建筑铝模系统制造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405	32.18%
乔锋智能 (创业板已过会)	数控机床制造	1,438	26.63%	1,111	26.38%	723	23.49%
平均值	-	1,671	31.11%	1,367	32.87%	1,688	33.51%

发行人	液晶显示 产品研发、 生产、制造	2,132	32.68%	2,261	34.73%	2,230	-
-----	------------------------	-------	--------	-------	--------	-------	---

3、说明员工离职率较高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品品质可靠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液晶显示属于发展较为成熟稳定的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针对各类产品及各生产环节具备了完整、成熟的生产工艺。上述外出流动及因季节性农产品生意离职属于常态化影响因素，经过多年经营，发行人已经适应生产人员流动性较高的情况，并制定了常态化的措施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

一方面，离职人员主要集中在中后段工序等技术难度较低环节，发行人通过实施常态化的滚动招聘和有效便捷的岗位技能培训，确保新入职员工能快速投入生产岗位。另一方面，以前年度离职人员后续仍会有较多数量选择返回公司工作，对于返回的员工发行人一般仍会安排在其熟悉工作环节。

从实际经营情况看，发行人的产能利用情况正常，各类产品保持了较高的生产良率，因此，生产人员流动性较高的特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品品质可靠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会产生少量废水、固体废物和废气。

（2）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 22 项，账面原值 13,250.26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3,805.77 万元，账面价值 12,656.37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目前拥有的生产线情况，所需履行的环评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如有）；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产能、

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因环保、消防、用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金额、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说明土地所有权的形成过程、规划用途、受让价格、资金来源，转让价款是否已付清，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被抵押房屋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

（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及员工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实地查看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生产线情况，取得发行人生产线已履行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

2、查阅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报告；

3、现场查看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4、查阅发行人环保支出相关台账；

5、访谈发行人生产安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7、网络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处罚记录；

8、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和环保验收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

9、查看发行人的污染防治设施，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污

染物防治措施；

10、查阅发行人土地所有权的相关文件，包括土地招拍挂信息、《竞买申请书》《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发行人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等文件；

11、取得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

12、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员工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13、查阅郴州市永兴生态环境保护永兴分局及综合行政执法局、永兴县消防救援支队、永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永兴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

14、查阅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等；

15、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核查意见】

（一）说明目前拥有的生产线情况，所需履行的环评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如有）；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说明目前拥有的生产线情况，所需履行的环评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目前拥有的生产线情况

发行人目前生产场所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中，合计拥有21条生产线。其中包括8条单色液晶显示屏生产线，13条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

（2）所需履行的环评程序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器件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产品，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仅产生少量废水、固体废物和废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线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需履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主管部门审批和验收。

（3）发行人生产线环评程序实际履行情况

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线运行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均已经履行项目备案、环评批复、验收等程序，不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已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7月20日分别出具相应无违规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3年8月11日，郴州市永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均已经履行必要环评程序，不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排污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该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环评程序，不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线运行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等网站，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已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7月20日分别出具

相应无违规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定期聘请环境检测公司针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物进行排污达标检测，公司污染物处理均达标，不存在违反相关环保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如下：

检测年份	检测机构	检测样本	检测结果
2020年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2021年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2022年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2023年1-6月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排出的废水、废气以及产生的噪音均在要求标准限值之内。报告期内，郴州市当地环保部门已对发行人进行现场环保检查，发行人历次检查均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处罚记录。

4、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	主要用途
1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对其通过“PH调节+生化处理（厌氧+好氧）+沉淀”等方式进行处理。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郴州市永兴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2	碱性喷淋塔	酸雾废气由风管泵入喷淋塔，喷淋塔内部喷出碱性水雾，废气与水雾完全接触，中和污染物，实现废气净化处理
3	废气处理设施	包括活性炭吸附、UV光解灯等处理设施，VOCs（有机废气）通过UV光催化氧化，后续经由活性炭层除去气体中的大分子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废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及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等

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费（单位：万元）	13.31	23.06	21.76	21.76
日常环保支出（单位：万元）	45.57	118.05	49.55	67.99
环保投入合计（单位：万元）	58.88	141.11	71.31	89.75
产能（单位：万片）	13,113.41	27,609.55	31,743.95	27,692.89
产量（单位：万片）①	11,874.73	26,515.06	29,618.12	25,911.06
污水排放量（单位：万吨）②	5.92	11.67	14.15	12.39
污水排放量/产量（②/①）	0.0005	0.0004	0.0005	0.0005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器件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产品，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合计分别为89.75万元、71.31万元、141.11万元和58.88万元，其中2022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购买了一批废气处理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产能、污水排放量不存在直接配比关系，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日常环保支出包括购置废水及废气处理设备费用、环保设施运行费用、固定废弃物清理费用、安全及环保人员薪酬等，其中与产能、污水排放量直接相关的废水处理相关耗材费用金额较小，占比较低；2、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仅会产生部分废水、固体废物和废气，发行人自有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排放要求后直接排放，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对其通过“PH调节+生化处理（厌氧+好氧）+沉淀”等方式进行处理，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郴州市永兴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该污水处理厂不收取污水处理费用。

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和产能、污水排放量不存在直接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排放量与产量关系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有效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因环保、消防、用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金额、整改情况；是否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阅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永兴县消防救援支队、永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实地走访主管的监管部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消防、用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环保、消防、用工等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土地所有权的形成过程、规划用途、受让价格、资金来源，转让价款是否已付清，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被抵押房屋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

1、说明土地所有权的形成过程、规划用途、受让价格、资金来源，转让价款是否已付清，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限	取得方式
1	2010G10#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中心塘水库侧	74374	工业用地	2010.12.7至2060.12.7	出让
2	2017G03#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	32789	工业用地	截至2067.5.20	出让

其中土地面积为74,374平方米的土地为发行人一期厂区，土地面积为32,789平方米的土地为发行人二期厂区，上述土地所有权的形成过程、规划用途、受让价格、资金来源，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取得过程情况如下：

（1）一期厂区

永兴县国土资源局于2010年10月28日至2010年11月11日在永兴县国土资源产权交易大厅，公开挂牌出让位于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中心塘水库右侧编号为2010G10#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11月11日，永兴县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署了永土成交确字[2010]第2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双方确认此次挂牌交易成交。

2010年12月7日，永兴县人民政府出具了（2010）永土让字95号《永兴县人民政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

2010年12月7日，晶讯光电与永兴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8,924,880元的价格取得74,374平方米大小的土地，土地坐落于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中心塘水库侧，用途为工业用地。

2010年11月23日，晶讯光电以自有资金向永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会缴结算户分两笔缴纳了土地出让金6,244,880.00元、2,680,000.00元。

（2）二期厂区

永兴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28日在永兴县国土资源产权交易大厅，公开挂牌出让位于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土地编号为2017G0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年2月18日，永兴县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署了永土成交确字[2017]第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双方确认此次挂牌交易成交。

2017年3月28日，永兴县人民政府出具了（2017）永土让字18号《永兴县人民政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

2017年3月21日，晶讯光电与永兴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6,098,800元的价格取得32,789平方米大小的土地，土地坐落于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用途为工业用地。

2017年3月9日，晶讯光电以自有资金向永兴县国土资源产权交易中心缴纳了土地出让金6,098,800元。

2023年2月22日及2023年7月19日，永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在永兴县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本单位也未对该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系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的，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受让价格为公开挂牌价格，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土地出让金已足额缴纳。

2、被抵押房屋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被抵押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受限
1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40716号	宗地面积74,374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0,069.35m ²	工业 用地/ 工业	已设置最高额抵押，权利人为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最高 债权金额为6,415.89万元
2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40717号	宗地面积74,374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0,434.15m ²	工业 用地/ 工业	已设置最高额抵押，权利人为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最高 债权金额为6,415.89万元
3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40718号	宗地面积74,374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846.04m ²	工业 用地/ 工业	已设置最高额抵押，权利人为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最高 债权金额为6,415.89万元
4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40719号	宗地面积74,374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0,336.99m ²	工业 用地/ 工业	已设置最高额抵押，权利人为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最高 债权金额为6,415.89万元
5	湘(2022)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0427号	宗地面积32,78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9,522.59m ²	工业 用地/ 工业	已设置最高额抵押，权利人为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 行，最高债权金额为7,264.61万元
6	湘(2022)永兴 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8号	宗地面积32,78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8,272.28m ²	工业 用地/ 工业	已设置最高额抵押，权利人为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 行，最高债权金额为7,264.6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流动比率（倍）	1.93	1.73	1.42	1.34
速动比率（倍）	1.49	1.29	0.98	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94%	38.81%	45.92%	42.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248.28	不适用	不适用	54.21

注：公司2021年和2022年利息费用为零，故不适用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34、1.42、1.73和1.93，速动比率分别为1.02、0.98、1.29和1.4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增长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24%、

45.92%、38.81%和34.94%，综合来看，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出现借款等合同违约或其他可能导致贷款银行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及员工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保持了正常的购销关系，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及员工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3年2月21日、2023年8月29日出具证明：“经我局通过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未发现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356172778N）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3年内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网络查询情况，公司及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根据永兴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犯

罪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违法、犯罪而被本单位立案调查或侦察的情形。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网站进行网络，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3、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了专门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以及《费用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在采购、销售、资金收支、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曾从事、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2-412号《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并在报告期内贯彻执行。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12.18 万元、22,061.44 万元、22,259.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67%、89.17% 和 89.94%；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26.33 万元、11,805.40 万元、12,656.37 万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等证书等将到期。

请发行人：

（1）说明机器设备的构成、用途、净值、成新率、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是否满足现有生产需求，是否与业绩规模相匹配；结合发行人产品历史销售、在手订单及市场竞争力情况，说明相关设备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说明前述资质证书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不能及时续期的风险，若未能及时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相关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 1、查询发行人即将到期资质证书的取得条件、续期程序；
- 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签署资质的续期措施。

【核查意见】

说明前述资质证书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不能及时续期的风险，若未能及时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续期程序及措施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是否符合续期条件	续期程序及措施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3002602	2021.09.18-2024.09.17	符合	在有效期届满前通过指定的认定机构提交续期申请，在重新认定后方可获得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DB00677	2020.12.18-2023.12.17	符合	在有效期届满前，签署合同及确认公司情况是否变化的文件即可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DA00687	2020.12.28-2023.12.27	符合	在有效期届满前，签署合同及确认公司情况是否变化的文件即可
4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21Q2GZ0506R0L	2021.01.15-2024.01.14	符合	在有效期届满前，签署合同及确认公司情况是否变化的文件即可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21E2GZ686552R3L	2012.03.28-2024.01.14	符合	在有效期届满前，签署合同及确认公司情况是否变化的文件即可
6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221IIIMS0392101	2021.09.27-2024.09.27	符合	在有效期届满前，签署合同及确认公司情况是否变化的文件即可

发行人上述业务资质均按照各资质证书的申请条件和材料要求履行了申报义务并通过了主管机关或者认证机构的审核流程，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申报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符合该等资质续期的条件或者要求，预计该等资质证书到期后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的风险较小。

上述资质证书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若未能及时续期将可能影响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而其他资质证书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及对于部分存在资质认证有要求客户的订单获取。

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业务资质的续期由品质部经理负责跟踪，发行人将继续加强相关资质的内部管理工作，保证在相关资质期限届满之前提前做好各项续期准备工作，以期顺利完成相关资质的续期。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述资质证书到期后续展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显示屏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41%、93.17%和 95.86%；显示模组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41%、95.24%和 98.38%。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万元，用于晶讯光电触控显

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生产线建设项目、晶讯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晶讯光电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2,010.00 万元、3,350.00 万元和 3,350.00 万元。

（4）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讯扬国际，住所为中国香港，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板及其他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请发行人：

（1）说明产品产能的影响因素、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新增产线的难易程度、扩产周期及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匹配性；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模式，说明产能、产能利用率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募投项目的确定依据，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内容；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按照《格式准则》要求披露的情形，如是则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对应投资金额，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公司人员、技术储备、产能、销量、在手订单、已开发和拟开发客户情况，分析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式，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说明主要募投项目建设后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利润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4）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5）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约定以及变动情况，现金分红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与分红政策一致，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在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和必要性。

（6）结合业务发展历程、经营模式及销售模式说明设立讯扬国际的背景、

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员工构成，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内部交易定价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减少纳税的情形；讯扬国际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货物、资金跨境流转情况，是否符合两地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7）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爲，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按照《格式准则》相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按照《格式准则》要求披露的情形，如是则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2、查阅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产品相关产业政策；
- 3、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研发负责人；
- 5、实地查看讯扬国际货物运输情况；
- 6、查阅发行人及讯扬国际销售合同、银行对账单等；
- 7、查阅讯扬国际员工花名册、财务报表；
- 8、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郴州市中心支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兴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 9、查阅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意见】

（一）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1、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2,234.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晶讯光电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12,238.02	12,238.02
2	晶讯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542.85	11,542.85
3	晶讯光电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11,219.13	11,219.13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中，“晶讯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晶讯光电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涉及建筑工程，其建设内容主要为研发中心、综合楼及配套建筑的建设和装修等，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晶讯光电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建筑工程，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发行人专业从事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多元化的液晶显示产品和服务方案。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并积极向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显示模组、显示控制一体化智慧屏等新型显示领域延伸。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TFT-LCD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被列为“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显示器件制造和3.5-13.5英寸电容式触摸屏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约定以及变动情况，现金分红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与分红政策一致，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在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和必要性。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约定以及变动情况，现金分红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与分红政策一致，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1）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约定以及变动情况

除《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股利分配制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制度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制度未发生变化。

（2）现金分红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与分红政策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三次现金分红，每次分红前，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同时，均采取现金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分配。现金分红实际执行情况与分红政策一致。

（3）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制度作出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

展的前提下，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②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分红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2、在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和必要性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6,996.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5,87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5,000万元用于晶讯光电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生产线建设项目、晶讯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晶讯光电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等3个项目，15,000.00万元用于补充发行人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相比于发行人2023年6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较大，故考虑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阶段、扩产计划、资金储备，报告期内实施了稳定的分红政策。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3,350.00万元、3,350.00万元及4,020.00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8.98%、39.43%及36.56%，现金分红比例整体较为稳定且合理，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基于提供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以及考虑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综合结果，现金分红金额及分红比例整体具有一贯性、稳定性、合理性，同时也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提出的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基于提供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以及考虑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综合结果，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结合业务发展历程、经营模式及销售模式说明设立讯扬国际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员工构成，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内部交易定价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减少纳税的情形；讯扬国际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货物、资金跨境流转情况，是否符合两地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1、设立讯扬国际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5年，公司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依利安达液晶显示事业部，承接其销售

团队并获取其境外客户资源，其中DISPLAY LC AG、PCI PRIVATE LIMITED、霍尼韦尔等均为早期依利安达的客户，公司完成收购后承接上述客户作为公司客户资源，但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依利安达前期已经合作的产品公司无法直接承接，只能基于承接的客户关系，逐步开始产品导入。因依利安达均通过香港公司与上述客户进行业务往来，考虑到境外客户承接及公司未来境外业务开拓的发展规划，发行人于2015年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讯扬国际。

因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定制化特征，若由母公司与客户直接履行境外销售业务，报关、结算程序较为繁琐。为了充分利用中国香港在金融、海关、结算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设立中国香港子公司讯扬国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天山电子、秋田微、骏成科技均已成立香港子公司开展境外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2、讯扬国际的员工构成及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讯扬国际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销售及管理人员	4	4	4	6
财务人员	1	1	1	1
合计	5	5	5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讯扬国际开展境外销售活动，其从母公司采购产成品，并销售给境外客户，讯扬国际员工主要为部分负责境外客户日常联络的销售人员。讯扬国际的业务开展情况及订单获取、销售流程等详见本题“（五）讯扬国际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

3、讯扬国际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讯扬国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0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总资产	8,852.43	8,574.07	8,623.78	4,176.59
净资产	2,511.49	2,452.20	1,735.70	1,083.37

营业收入	19,361.55	43,758.22	33,858.51	21,586.75
营业成本	19,131.89	42,657.46	32,595.30	20,925.24
毛利	229.66	1,100.77	1,263.21	661.52
毛利率	1.19%	2.52%	3.73%	3.06%

4、内部交易定价的具体情况，不存在转移定价减少纳税的情形

报告期内，讯扬国际毛利率保持在1%-4%的区间内，晶讯光电母公司与子公司讯扬国际之间的交易定价按照“成本+经营费用”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上述内部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交易定价均由各主体结合自身业务的成本及合理留存利润水平确定，定价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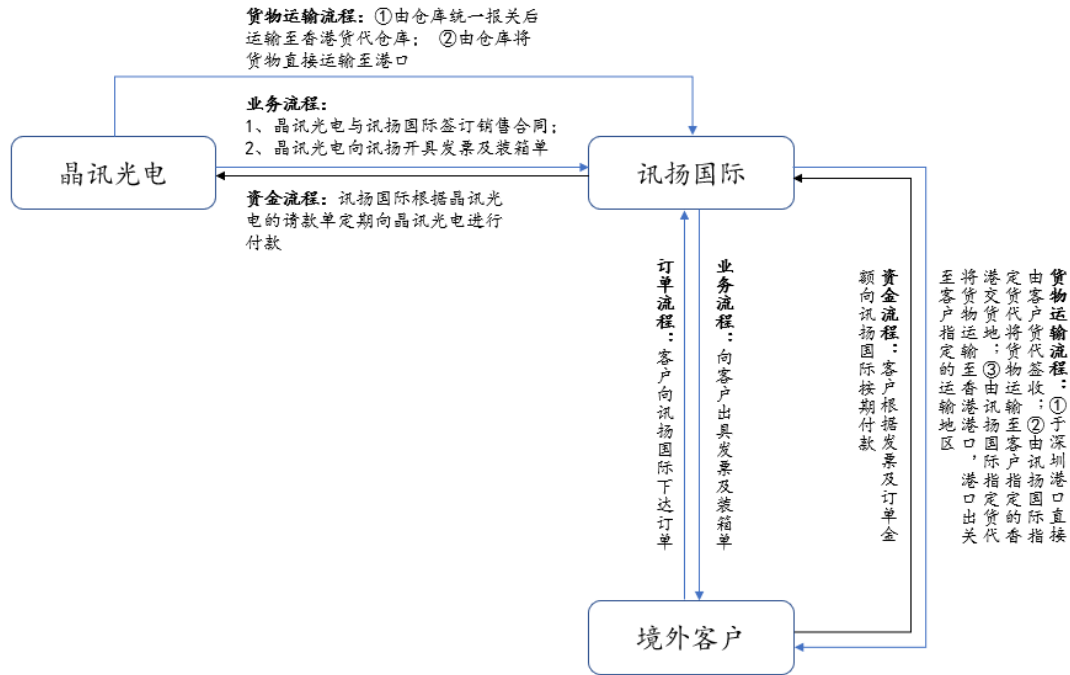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晶讯光电	15%	15%	15%	15%
讯扬国际	16.5%	16.5%	16.5%	16.5%

公司不存在通过将利润转移到中国大陆之外的低税率公司以避税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讯扬国际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因转移定价安排避税情形。

5、讯扬国际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

讯扬国际作为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平台，发行人与讯扬国际的交易类型属于货物出口交易，发行人母公司销售部设有国际业务组，国际业务组及讯扬国际的销售人员负责境外客户的开拓、维系及业务履行等。讯扬国际的销售业务的订单获取及货物流转具体流程图及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 订单获取及货物跨境流转情况

序号	业务流程
1	境外客户以邮件形式向销售人员下达签署主体为讯扬国际的具体采购订单，具体订单内容包括产品的型号和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信用期等实质性商业条款
2	讯扬国际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
3	发行人根据讯扬国际的采购订单进行排产
4	发行人生产完成后将货物统一报关并运输至中国香港，于指定的货代处临时存放，一般存放时间不会超过七天，部分境外客户直接于深圳港口处完成货物交付
5	FCA销售模式下，讯扬国际指定的货代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处完成交付，其中部分客户要求协助办理清关手续；FOB销售模式下，由讯扬国际指定的货代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客户依据提单收取货物

(2) 资金跨境流转情况

序号	业务流程
1	根据海外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的订单需求，发行人生产完毕并发货，经海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
2	海外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向讯扬国际汇款支付外币货款
3	讯扬国际开户银行发出电汇通知，通知收汇
4	讯扬国际定期汇款给发行人，发行人根据其外汇使用需求，将外汇收入保留

序号	业务流程
	或者不定期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

6、是否符合两地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国家外汇管理局郴州市中心支局分别于2023年2月21日、2023年7月31日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证明“发行人已于2012年7月20日办理名录登记，该局未对发行人实施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永兴县税务局分别于2023年2月16日、2023年7月19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纳税人能够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人义务，其申报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及逃避缴纳税款等税收违法行为，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和税务争议事项”；中国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分别于2023年6月6日、2023年8月28日出具关于香港讯扬之法律意见书，经获取“香港税务局发出，日期为2023年4月18日及2023年7月31日的尽职调查回复函，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末），本行未发现目标公司违反《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及/或《印花稅条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的记录，目标公司未有任何违反香港税务相关条例的记录，未受到香港税务局的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讯扬国际销售业务的流程符合两地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爲，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 2023 年度半年报期间补充事宜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目前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2-4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458,700,025.78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资质、备案；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讯扬国际不存在违反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23]2-411《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板及其它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561,168,438.80元、742,312,671.61元、793,863,427.16元和376,009,549.27，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99.63%、99.40%、99.12%和99.56%。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安徽创元尚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陈益民担任董事
深圳市福田区华浩电子经营部	许群华配偶胡华为经营者
深圳市俊元投资有限公司	潘东俊控制企业
永兴县晨波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袁怡波配偶之父控制的企业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华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许群华控制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3]2-411《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含母子公司之间交易）具体如下：

1、关联租赁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李焕义、李淦伦、卓赛凤	租赁物业作为中国香港办公室	8.83万元
合计		8.83万元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557.51万元。

（三）同业竞争

1、贺术春之弟与其配偶实际管理的湖南丰采主营业务为液晶彩色模组加工，与发行人从事类似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湖南丰采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未来无收购湖南丰采的安排；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上述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的披露。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二）不动产权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已提交办理不动产权证申请的4处房产（3号设备用房、4号设备用房、6号变电配电房、门卫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湘(2023)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8856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二期棉花冲厂区1号设备用房101室	宗地面积32,789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42.31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7年5月20日止	无
2	湘(2023)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8855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二期棉花冲厂区2号设备用房101室	宗地面积32,789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06.63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7年5月20日止	无
3	湘(2023)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8857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二期棉花冲厂区6号变电配电室101室	宗地面积32,789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8.74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7年5月20日止	无
4	湘(2023)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8854号	永兴县工业大道与永安公路交汇处晶讯二期棉花冲厂区7栋门卫室101室	宗地面积32,789m ² /房屋建筑面积92.96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7年5月20日止	无

（三）房屋租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因部分房屋租赁期届满，发行人与出租方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坑梓沙田股份合作公司田脚分公司	发行人	43,722元/月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田脚宝田一路8号旁	4,858.00	2023.5.17至2024.5.16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新增专利权。

（五）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新增商标权。

（六）域名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49,626,019.28元人民币。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1处承租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1	南京汉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偏光片	2019.10.21-2022.6.15
2	南京汉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偏光片	2022.6.15-长期
3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液晶	2019.10.23-2022.4.1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4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液晶	2022.4.11-长期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签署日期
1	TAKASHIMA	《采购协议》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023.3.14
2	TESCOM Co., LTD	《采购协议》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023.4.24
3	PCI PRIVATE LIMITED	《采购协议》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023.5.29

3、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综合授信合同	22023 郴银综字第 811168115395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0,000	2023.5.30 至 2024.4.4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公司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或确认文件	补助金额（元）
1	发行人	全自动 LCD 高端生产线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湖南省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转型升级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2〕55 号）	500,000.00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批外贸补贴	《永兴县商务局关于 2021 年发展对外贸易资金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640,000.00
3	发行人	2023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2〕329 号）	500,000.00
4	发行人	2023 年市长质量奖专项资金	《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长质量奖专项资金的通知》（郴财行指〔2023〕4 号）	500,000.00
5	发行人	2022 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大议定事项和奖励类项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大议定事项和奖励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3〕54 号）	500,000.00
6	发行人	税收增量经费	《永兴县加强财源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永政办发〔2021〕7 号）	460,000.00
7	发行人	2021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27 号）	200,000.00
8	发行人	2022 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2〕61 号）	200,000.00

9	发行人	扩岗补助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2 年深圳一次性扩岗 补助的公示（第一批）（5077 家企业惠及 8618 人）》	1,500.00
---	-----	------	---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讯扬国际已为雇员缴纳了强积金及雇员保险，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

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劳务用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的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已取得相关经营许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用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1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事项。

2、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

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因涉嫌违法、犯罪而被立案调查或侦查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1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因涉嫌违法、犯罪而被立案调查或侦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因涉嫌违法、犯罪而被立案调查或侦查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1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因涉嫌违法、犯罪而被立案调查或侦查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

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谢勇军
谢勇军

经办律师：甘露
甘露

经办律师：汪天骄
汪天骄

2023年8月31日